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 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李根美

作为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11 年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1 年度本人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 出席会议情况

2011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及 3 次股东大会；本人应出席会议 5 次，实际出席 5 次，其中亲自出席 2 次、通讯方式 3 次，亲自列席股东大会会议 2 次，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本人认为，2011 年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对重大经营事项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并由独立董事提出专业、独立的意见和建议。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对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二、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1 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另外两名独立董事一起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2011 年 2 月 21 日，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 关于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对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做出的暂不分红、不送股、不转增的决定，有利于保证公司在建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董事会利润不分配的预案。

2.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审计经验丰富，在公司 2010

年及以前年度的所有审计工作中，认真负责，按时完成审计任务，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公正。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

3. 关于公司 201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1 年计划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公司《201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1 年计划的议案》，认为：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在 2010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2011 年本公司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在销售环节经营所必需，且各交易事项严格按照相关协议进行，市场价格公允，关联交易行为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出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议案必须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 2011 年 5 月 25 日，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本次提名鲁爱民女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同意将鲁爱民女士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2011 年 12 月 26 日，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此次公司运用 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

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 6,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 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1 年度，本人利用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与管理层进行座谈，听取管理层汇报公司经营情况。同时，本人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

四、 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 勤勉履职，客观发表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亲自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 监督公司信息披露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协助和检查监督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 2011 年度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进行监督。

(三) 提高自身履职能力

本人注重对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的学习，积极参加深交所组织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学习与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更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五、 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11 年度履职情况如下：

(一) 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主持召开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审查并提出建议。

(二) 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参加战略委员会召开的 1 次会议，参与讨论和制定公司 2011 年度经营目标计划。

(三) 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参加审计委员会举行的 4 次会议，按照报表审计工作规则，就公司季度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的编制工作进行沟通讨论；同时还审议了公司内审部门 2012 年审计工作计划及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偿流动资金等事项，要求内审部门对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

(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参加薪酬委员会举行的 1 次会议，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0 年度履职情况、报酬情况以及年度绩效考核报告。

六、 其他事项

- (一) 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 (二) 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 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2012 年，本人将更加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以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保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高速增长，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独立董事_____

2012 年 4 月 7 日